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0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股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各自的管理范围或者职责范围许可以下事项：（一）涉路施工；（二）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三）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0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车辆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确需超过规定最高限值行驶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0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股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有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确需设置的,应当事先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依照公路标志相关标准规范制作,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行车安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县（区）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00400Y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004001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条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包车客运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00400Y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004002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十条（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00400Y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004003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网络货运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00400Y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004004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0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14日交通运输部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0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营区域涉及设区的市城区范围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有符合国家规定和营运要求的车辆、设施、场地；（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及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0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察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08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0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1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1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1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1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1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或者擅自埋（架）设管（杆）线等设施以及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冲闯站卡，拒缴逃缴通行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1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8年5月29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交、逃交车辆通行费的，由高速公路收费站责令补交；拒不补交，堵塞收费车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由路政管理部门将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处以200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1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护路林或者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损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1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18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或者擅自埋（架）设管（杆）线等设施以及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1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2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2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2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2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2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2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2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3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客运、货运经营者、放射性物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2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未取得客运站、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28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2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3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3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3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从业单位违反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3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建设单位有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3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3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3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1）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2）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3）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4）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3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23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03800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25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公路建设单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3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六号）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4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试验检测机构超越等级证书范围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4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二十八条 取得《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可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内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可以作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施工单位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监理和试验检测单位擅自调整监理和试验检测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4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监理和试验检测单位不得擅自调整监理和试验检测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并不得降低合同约定的资格资历等条件。第三十三条 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4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公路建设工程未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制度；未设立专门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等管理机构；未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未组织排查质量安全隐患，未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及时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4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并履行下列义务：（一）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二）设立专门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等管理机构；（三）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四）组织排查质量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及时整改。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4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4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4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04800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4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六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05000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5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5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5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5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5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按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治理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5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第三十条勘察设计公司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治理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相关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5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第三十一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二）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相关论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58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5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G168:G169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6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06100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6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责任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6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6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6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6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6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责任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68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6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事故责任人违反甘肃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未及时报告、提交事故报告书或者事故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对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当事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7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2日省政府令第76号）第十八条 事故责任人违反本办法未及时报告、提交事故报告书或者事故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对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事故当事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责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7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2日省政府令第76号）第十九条 造成事故的，按照事故性质和责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全部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处以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同等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次要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暂扣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7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二）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三）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四）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五）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7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第五十一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授权开展船舶安全监督工作。 +G185: G186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7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第五十二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7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G188:G189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7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7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78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7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G192: G193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8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8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8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不履行遣返义务的；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8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G198:G199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8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8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8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8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G202: G203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88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8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船检局或者其委托的检验机构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以责令改正或者补办有关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9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G205: G206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9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9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G209: G210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9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9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G212: G213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9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9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G216: G217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9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98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09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0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0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0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0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0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武，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取得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许可的经营者不符合继续经营条件，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0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取得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许可的经营者，不符合继续经营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0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机构收回经营权。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的车辆未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的；未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伪造、涂改、转让、租借客运标志牌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停靠站点、营运方式和班次从事经营的；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约定的车辆、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行或者沿途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的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的；包车客运经营者运营起讫地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汽车租赁经营者未经许可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0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聘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二）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的车辆未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的；（三）未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四）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伪造、涂改、转让、租借客运标志牌的；（五）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停靠站点、营运方式和班次从事经营的；（六）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约定的车辆、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运行或者沿途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七）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的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的；（八）包车客运经营者运营起讫地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九）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十一）汽车租赁经营者未经许可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08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二）为车辆配备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禁烟标志、特殊乘客专用座位、监督投诉电话等服务设施和标识；（三）制定安全运行、进出站台提示、乘运秩序和车辆保洁等服务规范并监督实施；（四）保持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齐备完好；（五）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第六十一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29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0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或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1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1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客运、货运、放射性物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1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1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客运、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1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1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11600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部第20号令）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1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18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单位或个人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1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2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2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 2012年3月14日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2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2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4号）第八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道路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2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未按国家标准进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2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3月26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未按国家标准进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三）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2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2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28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2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第四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3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3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对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客运站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3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3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4月21日交通部令第51号）第四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受让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3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4月21日交通部令第51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证件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3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3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相关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3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相关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38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G265:G266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3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13日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三条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4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4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4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4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4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4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4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4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G274: G275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48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4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G276: G277举报制度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5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5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G278: G279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5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5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5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相关从业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5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45号)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对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的；设计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未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施工的；未按合同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不执行工艺要求，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隐蔽工程缺陷不及时报告的；经质监机构认定工程不合格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5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六号）200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内程质量管理工作；但是，大中型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根据交通主管部门委托的权限，代表交通主管部门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具体负责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第四十一条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停止资信登记1-2年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二）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的；（三）设计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四）未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施工的；（五）未按合同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六）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不执行工艺要求，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七）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隐蔽工程缺陷不及时报告的；（八）经质监机构认定工程不合格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对交通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5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6号）2006年6月8日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23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58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28号）2012年11月9日第七十一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8号）2012年12月11日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号）2012年3月14日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5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2005年4月13日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6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2011年3月7日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扣留破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工 具		行政 强制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6100 0		民勤县交 通运输 局	民勤县交 通运输 综合行 政执法 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扣留超限运输、给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		行政强制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6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造成公路路产损失或者造成公路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责任人在履行处理决定前，应当将其车辆停放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指定的位置或者提供担保。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强制拖离堵塞检测站点车道的车辆		行政强制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6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8年5月29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交、逃交车辆通行费的，由高速公路收费站责令补交；拒不补交，堵塞收费车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由路政管理部门将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处以200元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拆除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6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 受理阶段责任: 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 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代为采取超限运输防护措施		行政强制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6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车辆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确需超过规定最高限值行驶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对拟经路线进行勘测,计算公路、桥梁承载能力,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通行与加固、改造方案。公路加固、改造以及修复损坏公路所需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无法自行采取护送措施的,可以委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进行护送,并承担护送费用。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1. 受理阶段责任: 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 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暂扣无营运证车辆		行政强制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6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对超载车辆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6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		行政强制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68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行政强制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6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行政强制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7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强行拖离违停船舶		行政强制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7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强制拆除或者恢复渡口		行政强制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7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等		行政强制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7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强制卸载超载运输的船舶		行政强制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7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临时查封交通运输环节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7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疏浚安全作业确认		行政确认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7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察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17700Y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177001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管理股、民勤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13日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三十八条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前6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	养护工程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17700Y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177002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管理股、民勤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第五条 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养护工程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依据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对国道和省道的管理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护工程管理工作。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发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确认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78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管理股、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四条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7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民勤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2.《甘肃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2001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16号）第三条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是负责处理内河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 第四条 省海事管理机构负责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市、州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大事故、一般事故和小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将事故调查处理结果报省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未设海事管理机构的地区发生事故，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先行受理，认真做好记录，并立即向省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协助省海事管理机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3号）第十一条 内河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作《内河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船舶污染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8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第三十八条 事故调查机构应当及时、客观、公正地开展事故调查，勘验事故现场，检查相关船舶，询问相关人员，收集证据，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船舶登记		行政确认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8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全国船舶登记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具体开展辖区内的船舶登记工作，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行政确认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8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3号）第十一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第十三条 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第十三条 高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发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8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条 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2.《船舶名称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19号）第三条 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舶名称不得与核定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船舶名称经船舶登记机关核定后方可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		行政确认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8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09年第11号令） 第三条 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分别满足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和《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辆，不得用于营运。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汽车运输节能技术中心（以下简称节能中心）作为交通运输部开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18500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3号）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第十九条 受理注册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日内办理完注册手续，并在从业资格证中加盖注册章。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且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不予延续注册。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		行政确认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8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一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汽车客运站验收认定		行政确认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8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股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2004） 3.站级验收 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察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8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88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和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本、副本。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2号）第十五条：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的条件：船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一）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二）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三）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四）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和竣工验收		行政确认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8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管理股、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年65号）第十二条 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年初制定年度竣工验收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列入竣工验收计划的项目，项目法人应提前完成竣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2.《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第4号）2005年5月8日 第二十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未经质量鉴定或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质监机构对质量鉴定结果负责。 3.《甘肃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交规划[2006]153号）第四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大桥、特大桥、隧道工程，由市（州）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交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省公路局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市（州）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省公路局抽查验收结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发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对破坏公路检举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9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路路政管理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对检举属实的举报单位和个人可予以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	对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9100 Y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9100 1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9年7月3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并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中央在甘各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依法对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 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 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	对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19100Y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191002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9年7月3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并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中央在甘各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 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 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 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 未建立目标管理. 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对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9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管理股、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2015年第11号令修订)第二十五条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二十八条 对于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公路保护及养护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9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管理股、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第四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公路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3.《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对既有公路路产进行调查核实,建立健全路产档案资料。新建公路竣工时,应当同时建立路产档案资料。 4.《甘肃省农村公路条例》（2012年9月28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4	对公路工程质量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9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管理股、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材料；（四）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五）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理措施。 2.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号公告）第四条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监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各项工作；（二）监督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三）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检，定期发布质量和安全生产动态信息；（四）依法查处违反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五）依法受理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六）法律法规规定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职责。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9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部令第25号）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三）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6	对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9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8月3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各级公安、交通、渔政部门，铁路、民航管理部门，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对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9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交通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9800 Y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9800 1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交通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19800Y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198002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国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年2月14日国务院令10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船舶检验分别由下列机构实施：（一）船检局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三）船检局委托、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前款所列机构，以下统称船舶检验机构。第七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 3.《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检验管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交通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19800Y	11622322MB1104602K4620118198003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3. 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4. 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2. 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任意歪曲或做出不实结论的；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进行处理的； 4. 没有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 5. 行政监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对非公路标志牌的检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19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确认的制作确认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确认.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0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20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管理股、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受理通知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办理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办理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20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管理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2015年第11号令修订）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法人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发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备案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货物运输车辆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202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2.《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交办运〔2019〕46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203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2号）第十条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的条件：（一）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二）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三）海上拖带已经拖航检验，在内河拖带超限物体的，已通过安全技术评估；（四）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五）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4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204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第五十五条 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二）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2号）第十九条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的条件：（一）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二）拟作业的货物适合过驳；（三）参加过驳的人员具备从事过驳作业的能力；（四）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和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的正常进行；（五）过驳作业对水域环境、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六）已制定过驳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205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35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2.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1号）第九条 中国籍船舶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其他财务保证之后，应当按以下规定向船舶港所在地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相应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2号）第十七条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的条件：（一）船舶为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本国籍港船舶；（二）其所持的油污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为具有相应赔偿能力的金融机构或者互助性保险机构办理；（三）其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6	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206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207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8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208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管理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六条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交工验收合格的，经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试运营，未进行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试运营；试运营期最多不超过两年，试运营期结束前必须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使用；在试运营期限内未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停止使用。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必须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209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0	对中断交通或绕道通行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210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民勤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统筹安排公路养护作业计划，避免集中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交通堵塞。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区域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事先书面通报相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疏导预案，确定分流路线。第五十三条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修复公路、恢复通行的需要，及时调集抢修力量，统筹安排有关作业计划，下达路网调度指令，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绕行、分流。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汇总公路损毁、公路交通流量等信息，开展公路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公路运行信息。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 修建穿（跨）越公路的各种桥梁、渡槽、管线、牌楼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经许可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安全和运营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 22MB11 04602K 462011 821100 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管理股	1.《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8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甘肃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交公路〔2016〕45号）第三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完成招标投标工作的备案程序。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予以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制作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予以审批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